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方）：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出卖方）：　黄陵县亿丰文化旅游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采购项目名称

黄陵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全域公路沿线绿化美化花草种子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62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三、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全部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书面通知乙

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